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具備一般權力管理及營運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亦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管理。

下表載列董事、於本公司任職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及於我們的附屬公司任職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

| 姓名 | 年齡 | 現任職位／職銜 | 加入 本集團時間 |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
|-------|----|---------------|---|----------------|---------------------------------------|------------------------|
| 蕭文熙先生 | 62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2007年2月 | 2017年 4月21日 | 負責業務發展、營運及管理 | 無 |
| 葉玗鴻先生 | 39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 2014年1月 | 2016年 12月9日 | 負責監察財務、會計及內部監控、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並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無 |
| 丁春亞先生 | 35 | 執行董事 | 2010年9月 (於2010年 9月加入港 源設計， 該公司自 2016年9月 起成為我 們的附屬 公司) | 2017年 4月21日 | 負責監察港源設計及中國業務的營運 |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現任職位／職銜 | 加入 本集團時間 |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
|-------|----|------------------------|-------------|----------------|---|--|
| 裴慧芬女士 | 57 | 執行董事兼 SLDL行政總監 | 2005年11月 | 2017年 4月21日 | 負責管理行政及人力資 源 | 為我們的高 級管理層梁 先生擔任董 事的非本集 團旗下若干 私人公司的 公司秘書 |
| 許興利先生 | 46 | 非執行董事兼 我們的董事會 主席 | 2014年2月 | 2017年 4月21日 | 負責本集團整體 策略、投資計劃 及人力資源策略， 並擔任董事會薪酬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無 |
| 謝健瑜先生 | 38 | 非執行董事 | 2014年2月 | 2017年 4月21日 | 負責本集團整體 策略、投資計劃 及人力資源策略 |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現任職位／職銜 | 加入 本集團時間 |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
|-------|----|---------|-------------|--------------|--|------------------------|
| 曾浩嘉先生 | 36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擔任各審計、薪酬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以及審計委員會 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主席；負責就本集團 企業管治提供意見 | 無 |
| 劉翔先生 | 6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擔任審計委員會 成員；負責就本集團 企業管治提供意見 | 無 |
| 孫延生先生 | 5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擔任審計、薪酬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以及薪酬委員會 主席；負責就本集團 企業管治提供意見 |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本公司任職的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現任職位／職銜 | 加入 本集團時間 | 獲委任為高 級管理層團 隊成員時間 | 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
|-------|----|--------------------------------------|-------------|-------------------------|---|------------------------|
| 蕭文熙先生 | 62 |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 2007年2月 | 2007年2月 | 負責業務發展、營運 及管理 | 無 |
| 葉玗鴻先生 | 39 |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首席財務官 | 2014年 1月 | 2014年 1月 | 負責監察財務、會計 及內部監控、人力 資源及行政管理， 並擔任風險管理 委員會成員 | 無 |
| 張樂庭先生 | 33 | 本公司財會部總 會計師兼公司 秘書及SLDL 總會計師 | 2016年 5月 | 2016年 5月 | 負責協助首席財務官 處理及審閱本集團 的財務事宜， 並擔任風險管理 委員會成員 |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我們的附屬公司任職的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現任職位／職銜 | 加入 本集團時間 | 獲委任為高 級管理層團 隊成員時間 | 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
|-------|----|--|---|-------------------------|--|---|
| 梁志天先生 | 60 | SLD Group Holdings、 SLDL、SLAL、 Steve Leung & Yoo、 梁志天酒店、 梁志天國際、 梁志天生活 藝術及天天 生活各自的 董事 | 1997年6月 | 1997年6月 | 負責本集團品牌 建設、市場開發 及策略規劃以及 我們主要項目的 創意設計 | 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裴慧芬女士擔任 公司秘書的 非本集團旗下若干私人 公司的董事 |
| 莊超峰先生 | 45 | SLDL的首席 創意總監 | 2003年11月 (於2008年 2月辭任並 於2011年 5月重新加 入) | 2011年5月 | 負責SLDL的 設計質量控制及 為本集團研發新的 設計風格 | 無 |
| 吳仲君先生 | 42 | SLDL的項目 總監 | 2002年8月 | 2003年8月 | 負責我們香港的 設計團隊所承接的 室內設計服務項目的 管理及實施 | 無 |
| 彭凱峯先生 | 43 | SLDL的項目 總監 | 2006年6月 | 2006年6月 | 負責我們中國的 設計團隊所承接的 室內設計服務項目的 管理及實施 |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現任職位／職銜 | 加入 本集團時間 | 獲委任為高 級管理層團 隊成員時間 | 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
|-------|----|------------------|-------------|-------------------------|--|------------------------|
| 徐淑芳女士 | 54 | 梁志天生活藝術 的藝術董事 | 2001年1月 | 2005年 1月 | 負責我們於中國、 香港及海外進行的 室內陳設 服務項目的管理及 實施 | 無 |
| 梁韻莉女士 | 30 | SLDL高級財會 經理 | 2015年8月 | 2015年8月 | 負責財務及會計 事宜 | 無 |

董事

執行董事

蕭文熙先生，6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蕭先生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業務發展、營運及管理。彼亦分別為SLDL、梁志天生活藝術、SLAL、Steve Leung & Yoo及梁志天（深圳）的董事。

蕭先生於建築及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及建築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彼於1991年7月與其他合夥人成立余蕭鍾建築師有限公司（香港一家主要從事建築與設計服務的私人有限公司）。自1999年7月至2006年2月，彼擔任一家投資管理公司Emper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物業部的助理總經理，主要負責發展項目的整體管理。

蕭先生分別於1978年11月及1980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香港）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彼於1983年3月成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於1983年7月成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並於2010年5月成為於建築事務監督註冊的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彼亦於1991年1月成為香港法例第408章《建築師註冊條例》項下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的香港註冊建築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蕭先生曾擔任下列不再營業且已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的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解散時無力償債：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業務性質 | 解散方式 | 解散日期 |
|------------------------------|---------------|-------|------|-------------|
| I957 & CO. (SHESHAN) LIMITED | 香港 | 房地產投資 | 撤銷註冊 | 2013年5月10日 |
| 旺龍有限公司 | 香港 | 房地產投資 | 撤銷註冊 | 2013年6月7日 |
| 蕭文熙建築師有限公司 | 香港 | 建築及設計 | 撤銷註冊 | 2000年12月22日 |

葉玗鴻先生，39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亦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察財務、會計及內部監控、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彼現時亦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於2002年12月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會計員，於2009年6月離職前擔任審計部高級會計師，負責審計事務。自2009年6月至2013年12月，彼離職時擔任宏基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宏基資本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宏基資本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8），該公司營運及投資房地產發展、房地產投資及分銷建築材料）的助理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營運事務。

葉先生於2000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香港）理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5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基金管理商業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丁春亞先生，35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港源設計及中國業務的營運。於2010年9月，丁先生加入港源設計，該公司自2016年9月起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自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彼獲委任為港源裝飾（港源設計當時的唯一股東，主要從事裝飾工程業務）廈門分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該分公司的市場推廣、製造及營運。丁先生現亦為港源設計的負責人。

丁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北方工業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12月獲中國建築裝飾協會評定為高級室內建築師。彼於2015年11月成為中國建築裝飾協會設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裘慧芬女士，57歲，為執行董事兼SLDL行政總監。裘女士於2005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SLAL行政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

於加入本集團前，裘女士於1997年8月至2005年2月擔任唐謀士建築設計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建築規劃及設計）的財務及行政經理，主要負責辦公室行政、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

裘女士於1998年7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人力資源管理文憑，並透過遠程學習於2004年7月取得英國李斯特城大學培訓及人事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4月成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普通會員，其後於2010年4月成為專業會員。

非執行董事

許興利先生，46歲，為非執行董事兼我們的董事會主席。許先生於2014年2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投資計劃及人力資源策略，並擔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我們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我們各附屬公司（SLD Group Holdings及港源設計除外）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彼於2006年12月加入江河集團，現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江河集團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886）的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全面負責江河集團的整體策略、投資規劃、管理及營運。

於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自1994年7月至2001年6月擔任浪潮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科長、副處長，主要負責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分公司及集團公司的相關財務事宜。自2005年3月至2006年12月，許先生擔任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756）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煙草及電子管治業務。

許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1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並於2013年5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批准為高級會計師。

許先生曾擔任下列不再營業且已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的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解散時無力償債：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業務性質 | 解散方式 | 解散日期 |
|----------|---------------|------|------|------------|
| 合欣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 不活躍 | 撤銷註冊 | 2017年2月24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健瑜先生，38歲，為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2014年2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投資計劃及人力資源策略。彼亦擔任江河集團董事職務。有關謝先生於江河集團的任職情況，請參閱「與控股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獨立性」。

自2012年6月起，謝先生一直擔任承達集團（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為香港及澳門的住宅物業及酒店項目提供專業的裝潢工程）的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負責監察承達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會計及內部監控、人力資源以及行政管理。承達集團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68）。

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自2006年3月至2008年12月為ATLANTIS Holding Norway AS（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油氣開採及開發）財務部門的成本控制經理，負責成本控制管理。自2009年1月至2010年3月，彼為Workz Middle East FZE（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電訊及物流）的首席會計師，負責財務管理。自2010年4月至2012年6月，彼為J&H Emirates LLC（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幕牆安裝）中東及北非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人力及行政事務。

謝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香港）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謝先生分別於2008年2月及2014年9月成為管理會計師協會註冊管理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謝先生曾擔任下列不再營業且已透過撤銷註冊或剔除註冊方式解散的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解散時無力償債：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業務性質 | 解散方式 | 解散日期 |
|----------|---------------|------|------|------------|
| 達賢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 投資控股 | 撤銷註冊 | 2016年6月30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業務性質 | 解散方式 | 解散日期 |
|------------------|---------------|-----------------------|------|------------|
| 合欣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 不活躍 | 撤銷註冊 | 2017年2月24日 |
| 承達工程（遠東）有限公司 | 香港 | 不活躍 | 撤銷註冊 | 2017年3月3日 |
| Sundart Emirates | 阿布扎比 | 於中東提供 室內設計 實施工程 | 剔除註冊 | 2015年9月15日 |

謝先生曾擔任海口世紀防盜鎖有限公司（「海口世紀」，於2000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監事。由於未在規定期限內進行年檢，海口世紀的營業執照於2004年5月撤銷。謝先生確認海口世紀於撤銷時並無任何未償負債，亦無向謝先生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海口世紀正在辦理撤銷註冊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3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亦為董事會各審計、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負責就本集團企業管治提供意見。

自2015年1月起，曾先生一直擔任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38），主要從事戶外廣告及印刷媒體業務。彼自2011年5月起為嘉恩悅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企業重組、財務重整、業務顧問及諮詢等業務的公司）的創始人，自2012年1月起為智盛財經媒體有限公司（一家主要為香港金融行業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的公司）的顧問及自2015年3月起為New Horizon Capital (Group) Limited（其主要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務包括於香港、中國及海外的私募股權及於香港的放貸業務)的董事總經理。於2017年6月，曾先生獲委任為聰穎教育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基金」，為領先的優質創新電子學習解決方案供應商，並為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學生舉辦及贊助各種慈善活動及計劃)的榮譽財務顧問。該基金為一家慈善機構，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

於2002年12月，曾先生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會計員，於2006年2月離職前擔任審計部中級會計師。自2006年9月至2007年3月，彼為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該公司先前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36)，現稱為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自2007年4月至2015年2月，彼最後職務為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39))的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4月至2015年2月，彼最後職務為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23))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13年5月至2014年7月，彼最後職務為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47))的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7月至2015年10月，彼為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久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於2002年3月於澳洲悉尼大學繼續教育中心完成澳洲稅務法會計延伸課程及澳洲公司法會計延伸課程，其後於2003年5月自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獲會計及財務學商學士學位。曾先生於2006年3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於2006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4年7月成為該會的資深會員。彼亦於2007年2月成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08年3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於2008年1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於2014年1月成為該會註冊稅務師，並於2014年7月成為該會的資深會員，及於2013年3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國際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先生曾擔任下列不再營業且已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的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解散時無力償債：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業務性質 | 解散方式 | 解散日期 |
|---|---------------|------|------|------------|
| FUNNY BUNN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 香港 | 投資控股 | 撤銷註冊 | 2014年5月23日 |

劉翔先生，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就本集團企業管治提供意見。

於1992年6月至1995年5月，劉先生為中國輕工業部室內裝飾行業管理辦公室副主任。於1995年6月至2012年12月，彼分別擔任中國室內裝飾協會（主要從事室內裝飾行業管理）二屆理事會秘書長、三屆理事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及四屆理事會常務副會長。自2012年12月以來，彼成為中國室內裝飾協會五屆理事會會長。

劉先生於1983年12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商業經濟學士學位。劉先生於1988年8月擔任中國輕工業部經濟師及於2000年4月擔任國家輕工業局甲級項目經理。

孫延生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亦分別為董事會審計、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負責就本集團企業管治提供意見。

孫先生於1994年6月獲得中國律師資格並於2002年12月成立北京市天銀律師事務所。於2013年2月至2016年4月，彼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委員會（主要從事資本市場相關法律及政策的前瞻性研究及提出解決方案）的研究員，主要負責對監管改革提供意見以及進行資本市場監管、登記改革及資料披露研究。自2016年4月以來，彼為北京敦誠投資管理諮詢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心（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提供行業投資意見及政府指引以及管理行業基金）的合夥創始人，主要負責參與成立行業基金、指導成立地方政府行業基金及擔任上市公司及政府的融資及策略顧問。

孫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內蒙古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生課程結業證書。

孫先生曾擔任下列不再營業且已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的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解散時無力償債：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業務性質 | 解散方式 | 解散日期 |
|----------------|---------------|--------------|------|-------------|
| 中國美術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 藝術產業 發展業務 | 撤銷註冊 | 2010年12月31日 |

孫先生亦為於中國成立的北京艾狄龍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北京艾狄龍」）的監事。由於未在規定期限內進行年檢，北京艾狄龍的營業執照於2008年12月19日撤銷。孫先生確認北京艾狄龍於撤銷時並無任何未償負債，亦無向孫先生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艾狄龍正在辦理撤銷註冊手續。

除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3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其他有關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的事宜須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本公司任職的高級管理層

蕭文熙先生、葉珏鴻先生及張樂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職位。

蕭文熙先生及葉珏鴻先生的背景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張樂庭先生，33歲，為本公司的財會部總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及SLDL的總會計師。彼亦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2016年5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協助首席財務官處理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張先生於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1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14年6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擔任助理、高級職員及經理，主要負責審計事宜。彼於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供職於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離職時擔任內部審計經理。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5），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業務。

張先生於2006年11月獲得香港嶺南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附屬公司任職的高級管理層

梁志天先生，60歲，為本公司創始人及SLD Group Holdings、SLDL、SLAL、Steve Leung & Yoo、梁志天酒店、梁志天國際、梁志天生活藝術及天天生活各自的董事。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品牌建設、市場開發及策略規劃以及我們主要項目的創意設計。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上述有關梁先生擔任本集團董事職務的安排並不違反第67號通知的有關規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江河集團公司股東及中國機關的批准及確認」。

梁先生為香港首屈一指的室內及產品設計師，於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及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梁先生亦為著名的建築師。於1997年成立本集團前，梁先生曾於1981年9月至1983年10月擔任Wong & Ouyang & Associates設計部助理建築師，負責辦公室／商業及住宅項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於1983年11月至1986年4月擔任香港屋宇發展署(Building Development Department)建築測量師及於1986年4月至1986年6月擔任香港屋宇地政署建築測量師。梁先生於1987年9月至1990年10月擔任於1987年4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ARCHITECTS AND DESIGNERS CO. LIMITED(其後稱為C D U ARCHITECTS, PLANNERS LIMITED.)，一家建築及城市規劃諮詢公司，因業務終止已於1994年1月21日除名及解散)的董事，負責建築及室內設計諮詢。彼亦於1990年2月於香港註冊成立LKI DEVELOPMENT LIMITED(其後稱為LEUNG & CHOW ARCHITECTS PLANNERS LIMITED，一家建築及城市規劃諮詢公司，因業務終止已於2005年12月2日註銷)，擔任其董事，負責建築及室內設計諮詢。

梁先生分別於1978年11月、1981年11月及1986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香港)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建築學學士學位及城市規劃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83年3月成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於1983年11月成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的公司成員、於1984年6月成為澳洲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於1994年12月於建築事務監督註冊為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及於1992年3月成為香港規劃師學會會員。彼自1991年1月起根據香港法例第408章《建築師註冊條例》於建築師註冊管理局註冊成為香港註冊建築師。彼亦為香港室內設計協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設計師協會會員。於2013年12月，梁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室內裝飾協會設計專業委員會的執行主任。於2016年3月，彼自國際室內建築師／設計師聯盟(「國際室內建築師／設計師聯盟」)獲悉彼當選為國際室內建築師／設計師聯盟執行董事會2015年至2017年候任主席及2017年至2019年主席。於2016年12月，彼獲委任為深圳市創想公益基金會理事會主席。

梁先生亦擔任若干社會職位，包括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客座教授及香港設計中心董事會成員。梁先生亦於2016年12月獲香港職業訓練局頒授榮譽院士榮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莊超峰先生，45歲，為SLDL的首席創意總監。莊先生於2003年11月首次加入本集團。彼於2008年2月離開本集團並於2011年5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SLDL的設計總監。彼其後分別於2014年9月及2017年1月晉升為SLDL的設計總監及首席創意總監。彼主要負責SLDL的設計質量控制及為本集團研發新的設計風格。

除於本集團的經歷外，於1992年10月至2003年9月，莊先生於多間室內設計公司擔任室內設計師，主要負責提供設計理念、簡報、施工圖及地盤統籌等。於2009年2月至2011年5月，莊先生擔任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室內設計工程）的主管，主要負責帶領設計團隊、提供設計方向及簡報，以及於相關項目期間與客戶進行溝通。

莊先生於1992年8月獲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分校（香港）的傢具及空間設計文憑。

有關授予莊先生的**[編纂]**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

吳仲君先生，42歲，為SLDL的項目總監。吳先生於2002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我們香港的設計團隊所承接的室內設計服務項目的管理及實施。

加入本集團前，於2000年10月至2002年9月，彼擔任Kumagai Gumi Co., Ltd.（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的建築裝飾裝修工程(ABWF)助理建築師。

吳先生分別於1997年12月及2000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香港）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及建築學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6月成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亦於2003年7月根據香港法例第408章《建築師註冊條例》於建築師註冊管理局註冊成為香港註冊建築師，以及於2007年10月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3條於建築事務監督註冊為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

有關授予吳先生的**[編纂]**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彭凱峯先生，43歲，為SLDL的項目總監。彭先生於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我們中國的設計團隊所承接的室內設計服務項目的管理及實施。

加入本集團前，彭先生於1995年5月至2006年6月擔任Seedtron Development Consultant Ltd.（主要從事室內設計服務業務，並涉及為連鎖酒店、開發商及零售店設計項目）的室內設計師。

彭先生於1993年9月獲得李惠利工業學院香港職業訓練局（香港）的室內設計文憑。

有關授予彭先生的【編纂】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

徐淑芳女士，54歲，為梁志天生活藝術的藝術董事。徐女士於2001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我們於中國、香港及海外進行的室內陳設服務項目的管理及實施。

加入本集團前，徐女士於1993年至2000年為JP CONCEPT S.r.l.的一名自由顧問，負責為中國、香港及意大利市場提供與產品設計相關的諮詢服務。

有關授予徐女士的【編纂】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

梁韻莉女士，30歲，為SLDL高級財會經理。梁女士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

加入本集團前，梁女士於2009年11月加入均富會計師事務所（其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擔任會計員，並於2013年8月離職前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助理，主要負責審計事宜。於2013年8月，梁女士加入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並於2015年8月辭任該公司的財務副總監，主要負責監督財務申報、企業融資、稅務及其他財務相關事宜。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主要從事成衣產品製造及銷售、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女士於2009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的專業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女士於2013年3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3年內，概無高級管理層（詳情載於上文）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張樂庭先生，於2017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成員之一。請參閱「—高級管理層」獲取其背景及資歷詳情。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下列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根據董事會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計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審計委員會由曾浩嘉先生、劉翔先生及孫延生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曾浩嘉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表現掛鈎薪酬及確保並無董事決定其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孫延生先生、許興利先生及曾浩嘉先生組成。孫延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許興利先生、孫延生先生及曾浩嘉先生組成。許興利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督我們面臨的受制裁的風險及我們實施的有關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曾浩嘉先生、葉珏鴻先生及張樂庭先生組成。曾浩嘉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等方式收取報酬，金額參考同類公司所付薪金、所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在需要時向彼等付還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職能時所合理產生的必要開支。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8.7百萬港元、20.1百萬港元及28.7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0.1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及14.1百萬港元。概無董事於上述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於**【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檢討並釐定彼等的薪酬及工資待遇。於**【編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營業紀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務的補償。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其中包括：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當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或當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查詢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及預計將於本公司寄發有關[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協定延長。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及2018年(●)分別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而概無任何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編纂]購股權計劃」及「E.購股權計劃」。